#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院行政會議紀錄

時 間:108年2月27日(三)12:00

地 點: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三樓藝術學院辦公室

主 席:許院長素朱 記錄:黃茹慧

出席人員:藝設與設計學系蕭銘芭主任、音樂學系張芳宇主任、學士班陶亞倫主任

主席報告:(略)

## 工作追蹤與報告

一、有關本院 107-2 補助兼任教師交通費案:

- (一)依據本院「兼任教師交通費補助辦法」之規定,本院每年補助各系、班兼任教師交通費5名,須以教師實際來校授課日為依據,並以200元(單程)為補助上限。
- (二)依據 108 年 1 月 16 日「107-1 第 4 次院行政會議決議」,請各系/班於本次會議進行 核備,各系/班申請之兼任教師名單如下:
  - 1. 藝設系:本學期不申請
  - 2. 音樂系:張乃文老師、董怡芬老師,本學年累積申請人數為5人。
  - 3. 學士班:賴俊羽老師、詹清智老師、王新仁老師,本學年累積申請人數為4人。

# 業務報告與討論:

#### 一、有關本院新大樓案:

- (一)依據1月31日(四)「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」第一次擴大月工作會議決議, 擴大月工作會議每月召開1次,配合總務長時間原則上排訂於每月第三週星期三上午 9:30,會議地點於校本部;請各位師長預留以下時間:3/20、4/17、5/22、6/19、7/17 及8/21。
- (二)建築師團隊於2月25日來信請本院各系/班於3月11日(一)前填覆「保留設備表」(如 附件1),請各系/班於3月7日(四)前回傳院辦。
- (三)關於大樓名稱,人社院黃樹民院長與王俊秀副院長均建議改名為「藝術學院大樓」。 近期內黃院長會在跟校長溝通。
- (四)關於大坪數,未來仍會跟總務處確認。
- 二、有關研究生修課學分數,請各學系碩士班留意選修課程超過15學分的同學。

- 三、學校暑期開設課程,有學生抗議老師上課不按照規定時間上課。學校希望各系加強宣導, 若有暑期課程,務必要按照規定時間上課。
- 四、107 學年上學期的教學評量已出來,藝術學院總平均仍是低於學校平均值,希望各系加強 勉勵老師。

## 五、有關本學期校長座談會案:

(一)會議資訊如下:

1. 時間:3/11(一)15:30-17:30

2. 地點: 南大校區第一會議室

3. 共同出席主管:周副校長、主秘、教務長

(二)業於 2/26(二)請各系/班協助以下事項:

1. 請通知所屬教師出席,請假名單請於 3/6(三)前回覆

2. 請依據上學期簡報內容(如附件 2),進行增修,並於 3/6(三)前回傳更新後檔案; 各系擬提案之「困難與討論」,亦請於蒐集系上意見後,列於簡報中。

#### 六、有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大會案:

- (一)辦理時間為3月18日(一)10:00,地點為講堂甲,學院業請各系/班協助轉知所屬師生(大一生點名)及院級教學優良教師(名單如下)準時參加:
  - 1. 藝術與設計學系: 江怡瑩教授。
  - 2. 音樂學系:張覺文副教授。

#### (二)院大會流程如下:

起迄時間	活動	所需時間	主持人
10:00-10:05	開幕	5分鐘	蕭副院長
10:05-10:25	音樂系室內院展演	20 分鐘	音樂系 系學會
10:25-10:40	花鳥創作展覽分享: 創作與花鳥畫的介紹	15 分鐘	藝設系 胡以誠老師
10:40-10:50	學士班課程成果分享	10 分鐘	學士班 陳芷羚同學
10:50-11:00	藝術學院及學士班 國際學術交流計畫	10 分鐘	學士班 陶亞倫主任
11:00-11:20	學院報告與頒獎	20 分鐘	許素朱院長

#### 七、有關紫荊季轉型後,學院辦理方式:

- (一)依據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 5 次校務會報決議,2019 年紫荊季校園博覽會將予停辦並轉變實施型態,以學院年度特色宣傳「Open House 學院參訪日」方式辦理。
- (二)上開活動擬沿襲原紫荊季「系館特色導覽」、「實驗室參觀」內容,各學院與其系學會 自行規劃半日特色行程,由招策中心轉知重點高中申請參觀,將本校學院特色與優點 聚焦介紹予學子。
- (三)有關各學院辦理方式,招策中心業擬具調查表如附件 3(須於 3 月 11 日前回覆),本院辦理方式提請討論:
  - 1. 本院 Open House 預計辦理日期:辦理期間為即日起至今年底;學院應開放至少6個時段(排除週末及寒暑假),以上午或下午3~4小時為1個時段;同一天若分上、下午場辦理即視作2個時段,惟單一月份規劃以2個時段為限。
  - 2. 本院不建議辦理 Open House 的月份,並敘明原因以茲參考。
  - 3. 本院初步規劃的 Open House 參訪路線。
  - 4. 本院 Open House 單次可接待人數上限。

## 決 議:

(一)本院 Open House 預計辦理日期:

5/24(五)9-12 時、14-17 時

9/27(五)14-17 時

10/25(五)14-17 時

11/29(五)14-17 時

12/27(五)14-17 時

- (二)本院不建議辦理 Open House 的月份,並敘明原因以茲參考:
  - 3、4月:值逢各系/班招生作業最忙碌之時期。
  - 6月:值逢各系/班畢業展覽或演出期間。
- (三)本院初步規劃的 Open House 參訪路線。

參訪路線依序為藝設系、音樂系、院學士班;倘參訪高中有其他需求,均可再調整。

- (四)本院 Open House 單次可接待人數上限:無上限。
- 八、「春之清華」藝術教育基金目前處理進度。
  - (一)計畫書(如附件4)已於108年1月22日送至「春之基金會」。
  - (二)校長已於108年2月22日與東和鋼鐵侯傑騰董事長完成正式簽約,近期將會撥款進學校。
  - (三)學院近期將與春之基金會籌組「春之清華」藝術教育基金執行委員會,負責審查計 畫項目與執行進度。
  - (四)「春之清華」執行項目中的「藝術卓越獎學金」、「學生畢業展補助」,請兩系一班多 多宣傳。

(五)「藝術卓越獎」項目,美術、工藝、音樂、科藝四個類別,需早點訂定競賽簡章與獎助辦法。(科藝類可參考附件5-2018年第十三屆 李國鼎(K.T.)科技與人文藝術創意競賽互動科技藝術組 徵件簡章)。

# 決 議:

- (一)<u>學院近期將籌組「『春之清華』藝術教育基金執行委員會議」,負責審查計畫項目與</u> 執行進度。日後每年9月為『春之清華』計畫收件時間。
- (二) 請各系/班提早規劃「藝術卓越獎學金」簡章,並提 4/3(三)本院第二次院行政會議 討論。

#### 九、學院招生網站宣傳加強方式:

- (一)藝術學院大樓建築比案已出爐,建議兩系一班在網站或至高中能加以宣傳,以讓考生有更多的嚮往與幸福感。(請參考藝術學院學士班網站: http://ipta.nthu.edu.tw)
- (二)「春之清華-藝術卓越獎學金」,將於這一屆新進學生實施,用於獎助清華藝術學院學士班(5名)、藝設系(兩組各5名)、音樂(5名),共3系的優秀新生,補助每系5名新生就學4年期間的學雜費,鼓勵藝術領域頂尖的學生選讀清華。建議兩系一班在網站或至高中能加以宣傳。(請參考藝術學院學士班網站)

臨時動議:無。

散 會(14:00)